

红塔区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机关）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局以林业生态建设为中心，以资源培育为基础，以资源保护为重点，做好我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工作，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年内经过全局职工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任务指标，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分别是红塔区林业局、红塔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7 人，在编实有车辆 26 辆。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0 人。

第二部分 红塔区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见附件)

第三部门 红塔区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红塔区林业局决算总收入 23,971,886.8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70,106.87 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1780 元，占总收入的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25,722,792.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4,052.36 元，占总支出的 21.53%；项目支出 20,188,740.23 元，占总支出的 78.48%。

(一) 基本支出情况。2017 年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的支出 5,534,052.36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 项目支出情况。2017 年用于保障我局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项目专项经费支出 20,188,740.23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90,612.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8.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44.00 元，其中：招商引资奖支出 13,6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7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274.00 元；

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17,898.00 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3,202.00 元；

4、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662.00 元；

5、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81,151.00 元；

6、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65,721.52 元；

7、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407,666.94 元；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00,000.00 元；

9、行政运行支出 2,429,813.36 元；

10、森林资源监测支出 51,599.40 元；

1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3,628,217.00 元；

12、林业贷款贴息支出 83,333.00 元；

13、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3,515,895.33 元；

14、其他林业支出 132,377.00 元；

15、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51,880.40 元；

16、住房公积金支出 251,452.0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林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1,800 元，支出决算为 104,974.12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783.12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191.00 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和接待费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56,935.25 元，减少 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53,641.25 元，减少 2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294 元，减少 1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 156,935.25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车辆维护费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红塔区林业局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04,974.12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191.00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74,783.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红塔区林业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783.12 元。其主要用于

保障我局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7年红塔区林业局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856人，接待费开支30,191元。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4,052.36元，与上年6,632,275.73元对比减少了1,098,223.3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林业局资产总额30,576,349.98元，其中，流动资产13,808,387.23元，固定资产12,518,364.0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647,271.68元，无形资产3,604,327元，其他资产17,242.33元（银行存款）。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062,656.9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87,70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2,689,462.11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3,389,344.96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数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0576349.98	13808387.23	12518364.07	2689462.11	3389344.96	0	6436557	0	645271.68	3604327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70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70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以上是我局林业资金投入使用运行情况，也是各项资金投入使用所取得的工作效益，从整体情况看，所到位的资金我们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做到事前有规划设计，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兑付资金，能保证专项资金不挪用，不拉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专户存储，保障专项资金的正常运行，并在林业建设中发挥较大的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